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8-B747-12R1

修正案号: 39-0235

- 一. 标题: 第六级涡轮内部空气封严改装和检查
- 二. 适用范围: JT9D-7J发动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
普惠服务通告 4835 的第 5 次修订、第 4 次修订和第 3 次修订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第六级涡轮内部空气封严破损致使产生不能控制的发动机 失效,应完成下列工作:

- (a) 根据下述要求按1983年9月27日PW服务通告4835第5次修改内容完成改装第六级内部空气封严, 件
- 号:PN751879,660178,661387,667924,677871,704516和751881。
- (1)第六级内部空气封严装用蜂窝型或细密篦齿型罩环时,如发动机制造记录表明,前或后封严物刀形边缘到罩环的任一个径向间隙少于0.153英寸时应在本指令生效后的500个循环内实施。
- (2)第六级内部空气封严用蜂窝型或细密篦齿型罩环时,如发动机制造记录表明,前和后封严物刀形边缘到罩环的径向间隙,在二者均等于或大于0.153英寸时应在本指令生效后的下次低压涡轮(LPT)组件车间检查中实施。
 - (b) 第六级内部空气封严组件, 件号(PN) 774836、774827、774829、

774825、774831、774834和774838已经按1978年6月12日PW服务通告4835第3次修改或服务通告更早的修改改装过,在本AD生效后,则按该发动机手册P/N646028第74次修改的72-52-06节,检查01,4E段的要求在下次低压涡轮组件车间检查时作湿喷沙,目视检查和萤光探伤检查。

(c) 当按上述(a) 和(b) 段的要求完成工作时, 发现第六级内部空气 封严装置裂缝, 则应在下次飞行之前, 从工作发动机上拆下并用可工作 的部件更换。

注:①按1981年5月21日PW4835服务通告第4次修改进行改装第六级封严,符合执行本AD的要求。

②在低压涡轮组件进行车间检查时,应从壳体和叶片组件上拆下低压涡轮组件转子以完成本AD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89年1月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89年1月7日

七. 联系人: 李太福

中国民航华北局适航处

4562341-2469